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黄管发〔2011〕56号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依据》的通知

各局、办，各直属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1〕81号）精神，为加强我区的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有效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市法制办要求，我委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和行政执法职权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依据

2011年9月29日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1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执法主体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依据:

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条“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2006.12.1
2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 管理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09.7.1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共 24 项）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四、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 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 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

八、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

九、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

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十一、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2、《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在景区内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破坏周围环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十二、在景区内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三、在景区内破坏景物、景观、地质遗迹及旅游、服务、公共交通等设施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七）（十）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景物、景观、地质遗迹及旅游、服务、公共交通等设施；”

十四、在景区内开山取土、取沙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七)(十)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开山取土、取沙;”

十五、在景区内垦荒种植农作物,放养家禽家畜,饲养或携带犬只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七)(十)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垦荒种植农作物,放养家禽家畜,饲养或携带犬只;”

十六、在景区内修建坟墓、墓碑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七）（十）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修建坟墓、墓碑；”

十七、在景区内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七）（十）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十）乱搭乱建、乱堆乱放；”

十八、在禁止烟火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焚香、使用明火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六)项行为的, 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 在禁止烟火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焚香、使用明火; ”

十九、在景区内焚烧垃圾、秸秆、沥青、树叶等物品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六)项行为的, 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 焚烧垃圾、秸秆、沥青、树叶等; ”

二十、在风景名胜区内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垃圾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 50 元的罚款;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八）项行为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处以 50 元罚款；”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

二十一、在景区内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九）项行为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九）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二十二、私带游客进入景区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七) 私带游客进入景区的, 处以应收门票总额 2 倍的罚款, 并责令游客补票; ”

二十三、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 或乱停乱放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八) 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 或乱停乱放的, 对机动车每辆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每辆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 ”

二十四、在景区内新建、改建大型燃煤炉灶、锅炉及其他污染景区环境的设施、设备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九) 在景区内新建、改建大型燃煤炉灶、锅炉及其他污染景区环境的设施、设备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行政行为（共6项）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审核

法律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审核

法律依据：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2、《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十条“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三、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审核

法律依据：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2、《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十条“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四、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活动的审核

法律依据：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2、《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十条“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五、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审核

法律依据: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2、《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十条“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六、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法律依据: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十条“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 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 ”